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登或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2)控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J.P.Morgan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5,136,5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其建議出售若干股份，於2025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前)，控股股東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作為控股股東的代理個別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合共30,163,5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15.50港元。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不會同時交割。

由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5,136,5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5,136,5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25,136,5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15.50港元，即：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9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70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51港元折讓約16.26%。

配售價乃參考當時H股的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配售事項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割前並無被撤銷；
- (ii) 在交割之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無論是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收益、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1)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2)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暴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相關當局在任何此類相關司法權區內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 (e)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據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使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礙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 (v) 於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配售事項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文件；及
- (vi) 於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其合理滿意的法律意見。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條件(i)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若(a)條件(i)未能於2025年5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b)在配售協議日期與交割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條件(ii)所列的任何事件；或(c)本公司未能在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d)條件(iii)至(vi)中的任何一項未能在指定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

在滿足(或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交割將於2025年5月21日進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最多配發及發行190,398,858股新H股，相當於2024年6月25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根據6月配售及12月配售的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及發行合共47,600,000股新H股的權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因此，根據該一般授

權仍可發行142,798,858股H股。經計及配售股份數目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上述結果的交易(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H股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該等H股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其建議出售若干股份，於2025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前)，控股股東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作為控股股東的代理個別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合共30,163,5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15.50港元。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不會同時交割。

本公司已獲告知，待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包括控股股東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於2025年5月14日上午9時15分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就出售待售股份向聯交所正式呈報交叉交易)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5年5月16日或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

本公司獲告知，控股股東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大宗交易協議結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不得且應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或彼

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i)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借、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係的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H股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H股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H股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該禁售期內，控股股東可將任何H股轉讓予微創醫療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惟於該禁售期內，該受讓人仍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等H股仍由微創醫療(透過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為免生疑問，倘若控股股東擬於該禁售期內質押任何H股作為微創醫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則控股股東僅可在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由撤回)後方可進行有關質押。上文所述不適用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類別 及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類別 及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類別 及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¹⁾	483,767,176股 H股	48.08%	483,767,176股 H股	46.91%	453,603,676股 H股	43.98%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²⁾	96,013,252股 H股	9.54%	96,013,252股 H股	9.31%	96,013,252股 H股	9.31%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³⁾	20,279,653股 H股	2.02%	20,279,653股 H股	1.97%	20,279,653股 H股	1.97%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¹⁾	16,963,831股 H股	1.69%	16,963,831股 H股	1.64%	16,963,831股 H股	1.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136,500股	2.44%	55,300,000股	5.36%
其他H股持有人	382,570,376股 H股	38.02%	382,570,376股 H股	37.09%	382,570,376股 H股	37.09%
內資股持有人	6,599,543股 內資股	0.66%	6,599,543股 內資股	0.64%	6,599,543股 內資股	0.64%
總計	<u>1,006,193,831股</u>	<u>100%</u>	<u>1,031,330,331股</u>	<u>100%</u>	<u>1,031,330,331股</u>	<u>10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何超博士為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05%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方。

- (2)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 (3)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3.12%的權益。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的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6月27日 及2024年7月 5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H股	約114.08百萬 港元	(i) 40%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及生態圈佈局，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海外註冊批准及可能需要的改進研發，海內外商業化如學術推廣、醫療培訓、售後服務等； (ii) 30%用於產品的持續提升、優化改進及升級迭代； 及(iii) 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6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9.63百萬港元。6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的54.45百萬港元將按照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3日 及2024年 12月10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H股	約266.31百萬 港元	(1) 70%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性能提升及優化升級的研發，以及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及本地商業化；(2) 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1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本集團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業務覆蓋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和經皮穿刺五大「黃金賽道」的手術機器人公司，已積累數款處於不同研發、臨床、註冊及商業化階段的產品。本集團的多款手術機器人產品已於中國、美國、歐洲等地區獲批並已順利進入商業化階段，其中，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是第一款獲得歐盟CE認證的國產腔鏡手術機器人，其於海外市場商業化首年，不僅拓展了亞洲、非洲、拉美等新興市場，更在歐洲高端市場實現突破，取得超過二十台海外訂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在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能為本集團產品的不斷優化和迭代及未來於全球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資金支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389.62百萬港元及約382.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2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1)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品海內外商業化及研發投入以支持產品性能提升及優化升級；(2)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宗交易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14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配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2月配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早前配售合共34,700,000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最多190,398,858股新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6月配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早前配售合共12,900,000股H股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1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H股的前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的25,136,5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控股股東將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的H股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房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